

附表 2：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編號：R10375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改列		輸入
輸入		規定
規定		

810	3808.94.10.00-3 消毒劑原體	810
		MWO
	8501.40.20.00-6 單相交流伺服電動機，輸出不超過 3.75 瓩者	MWO
MP1	8535.21.30.00-7 真空斷路器，電壓超過 1000 伏特，但低於 72.5 仟伏特者	MWO
	號列項數：3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 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
：（一）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 810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
（二）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52 規定辦理。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06 規定辦理。
（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53 規定辦理。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
（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